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教育信息化 教学应用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暨南大学、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、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的工作安排，在各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积极配合下，经遴选推荐、综合评议、集中公示等环节，我厅确定了 2019 年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立项名单（见附件 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完善实施方案。各项目牵头单位要对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和任务，突出创新和特色。

（二）落实项目任务。各项目应严格按照备案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，落实各成员单位具体任务，推动政策、理论、制度和实践创新，保证按时完成项目任务，及时提出和接受项目验收。各项目应不断吸收新成员，完善成员结构构成，开展的实践活动要切实产生典型引领作用，成效显著，扩大经验输出。

(三)加强管理和交流。各项目牵头单位应协同成员单位依托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“双融双创”社区,实施项目管理,保持实践共同体内的经常性研讨、交流和分享,按照项目实施指南要求(见附件2)推进项目顺利实施。

(四)加强条件保障。各地级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及省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,统筹各类资源,对本地区(单位)入选的项目提供政策、经费等支持,加强指导和管理,建立长效激励机制,做好项目组织实施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 杨明欢、黄桂芳

联系电话:020-84447423

电子邮箱:yytg@gdedu.gov.cn

附件:1.2019年广东省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名单

2.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实施指南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校对人:黄明非